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年9月18日第2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課程發展與考招制度連動調整，希冀促進本校招生專業化，以達學生能多元發展與學校能適性揚才之目標，進而提供本校招生決策之參考依據，使招生事務順利推動，設置「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制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推動辦理招生專業化相關業務。
 - (二) 規劃辦理招生選才相關說明會、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 (三) 協調各系訂定招生選才審查評分準則。
 - (四) 導入教育部評分輔助系統，推動審查流程E化。
 - (五) 蒐集、整理與分析招生資料。
 - (六) 規劃與辦理高中職課程銜接相關事務。
- 三、本辦公室採任務編組方式，在教務處下設置。

本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組長兼任，並得置專職人員若干名。
- 四、本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